



113年度佳里區 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

報告單位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報告人 測量課長張茂欽

重測區範圍



重測地段	筆數	面積(公頃)
佳里段	1151	12

新段名：東寧段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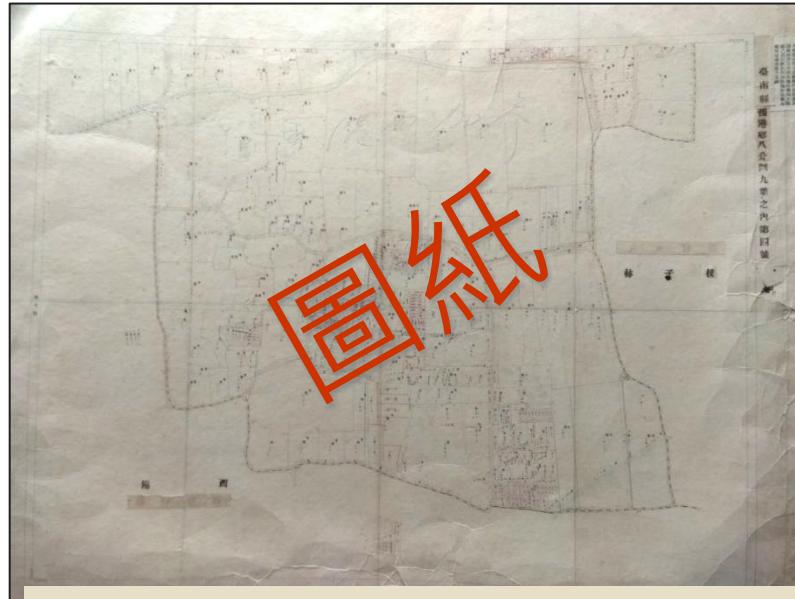
- 1.重測原因、目的及方法
- 2.重測前後測量方式比較
- 3.重測法令依據及作業程序
- 4.地籍調查之意義及相關規定
- 5.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事項
- 6.地籍調查時未指界及指界不一致之處理
- 7.重測前面積增減原因
- 8.自動通知服務



1-1.重測原因-圖籍老舊，影響產權

地籍圖重測簡單說就是：

以“數值法”重新測繪新地籍圖



因成圖年代久遠，致使圖紙伸縮，人工判讀不易，常造成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

為什麼已有地籍圖還要重新測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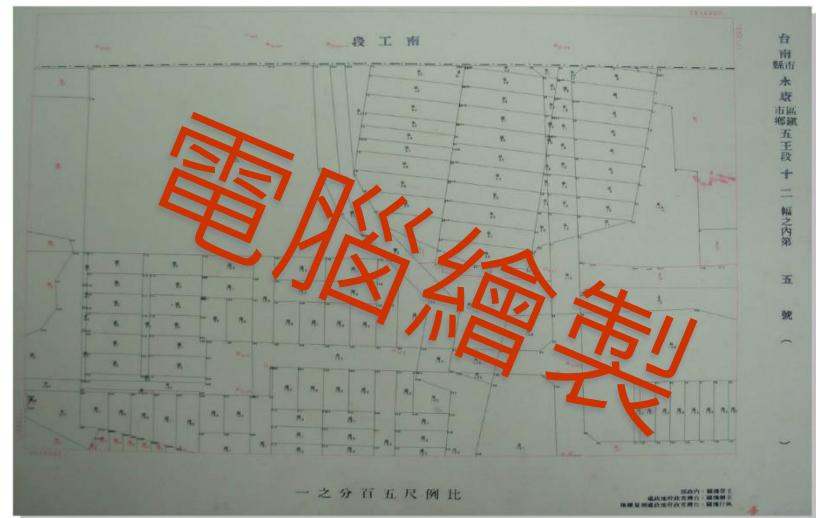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使用的地籍圖，可分為**日據時期**地籍副圖及**光復後**測繪之地籍圖，因**成圖年代久遠**且當初的**測量儀器較不精確**，係以“**圖解法**”測繪，保管的圖籍經數十年使用後圖紙伸縮、摺皺等以致**精密度較差**，據以辦理土地複丈，常造成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

1-2.重測目的-釐整地籍，確保產權

重新測繪地籍圖並計算面積

使每宗土地的位置、形狀、地號、面積等與地籍圖、登記簿記載內容一致；據以辦理土地複丈，可避免複丈結果前後不一致。

重測後地籍圖



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值，可由電腦展繪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避免圖解地籍圖之圖紙伸縮、謄繪與讀數等誤差。

1-3.重測方法- 應用新的測量儀器及技術，提升測量精度

新的測量儀器

衛星定位接收儀、電子測距經緯儀、個人電腦、繪圖儀等精密設備。

新的測量技術

數值法測量，重測後地籍圖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值。

提升測量精度，重測成果自較日據時期測算更為精確。

2.重測前後測量方式比較

重測前:圖解法平板儀測量



重測後:數值法經緯儀測量



儀器**精度差**及**人工作業**，還原於實地之**精度差**，常造成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

儀器**精度高**及**電腦作業**，還原於實地之**精度高**，可避免前後複丈結果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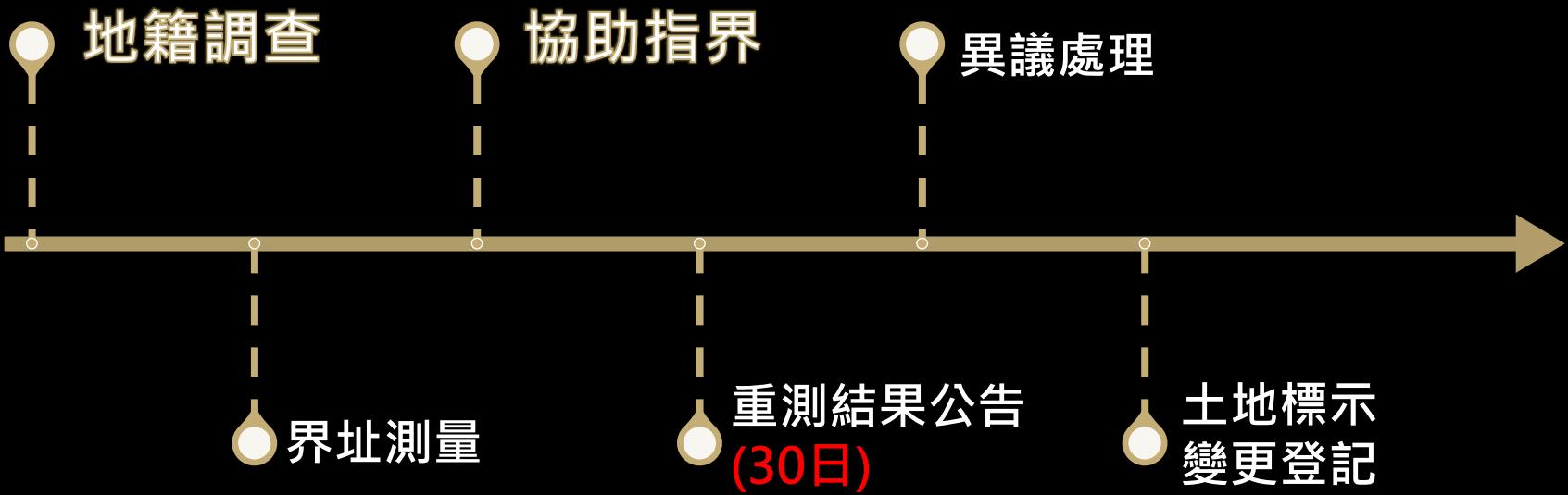
3-1. 法令依據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之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
之三執行要點

3-2.重測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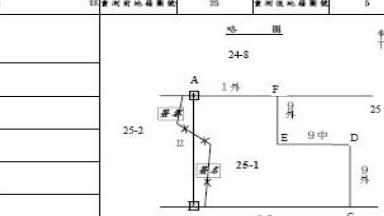
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指定之界址，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應用測量儀器與技術測定各宗土地之位置、形狀及計算面積，並依計算成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異議處理**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4-1.地籍調查之意義-重測成果施測依據

什麼是地籍調查？

地籍圖重測首先要辦理**地籍調查**，地政機關定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標示、界址位置、權利狀況及使用現況等事項予以調查，並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內，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地籍調查表

中山段 958 號		臺中縣太平鄉市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		處理意見	
地號	地籍段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	25	25	25
地號	地籍段	25-1	25-2	25-3	25-4
					
本段與 25-2 號土地相鄰之邊界因曲折使用不便，由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裁斷為 A 命定接續，對面積增減無異。					
地政局長 地政處行 姓名 年月日					
簽名蓋章					

地籍調查時，請土地所有權人逐項認定調查表上記載之內容，並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4-2.地籍調查 相關規定

共有土地指界：

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共有土地之界址。

共有土地指界不一致：

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七日內認定之。

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5.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事項

- 
- ✓ 1. **自行設立界標(指界)**：土地所有權人認定土地界址並自行設立界標。指界須明確位置。
 - ✓ 2. **按指定日期到現場指界**：依照地籍調查通知書指定日期、時間、親自(委託他人須攜帶委託書)攜帶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印章，到現場指界。
 - ✓ 3. **地籍調查表認定蓋章**：經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如正確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5-1.地籍調查實例

地籍調查指界：

連棟房屋，土地所有權人指**共同牆壁中間**為重測界址。



5-1.地籍調查實例

地籍調查指界：

曾經地政事務所測釘**界
樁**，土地所有權人指以
界樁為重測界址。



6-1.地籍調查時無法指界之處理

✓ 1.到場無法指界-協助指界：

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而無法明確指界者，得由重測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所有權人仍應於地籍調查表上確認待協助指界，並認章。

✓ 2.協助指界：

經重測人員測量分析後，由重測人員於實地協助所有權人指出界址位置，並告知相關土地資訊，土地所有權人若同意該位置，則視同自行指界，若不同意者，請務必另行指界。

6-2.地籍調查時 未 指界之處理

✓ 1.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逕行施測：

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雖到場而不指界或不同意協助指界卻不另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2.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沒有按照指定時間到場指界會有什麼後果？

重測結果公告時，不得申請異議複丈。因此，為了保障本身權益，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務必在通知指界日期到場指界。

6-3.地籍調查時指界不一致之處理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
指界不一致。

界址爭議

地籍調查人員就爭議情形
在**現場協調**或通知關係人
到**地政事務所**協調。

協調不成

移送**市政府**召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

7.重測前後面積增減原因

重測後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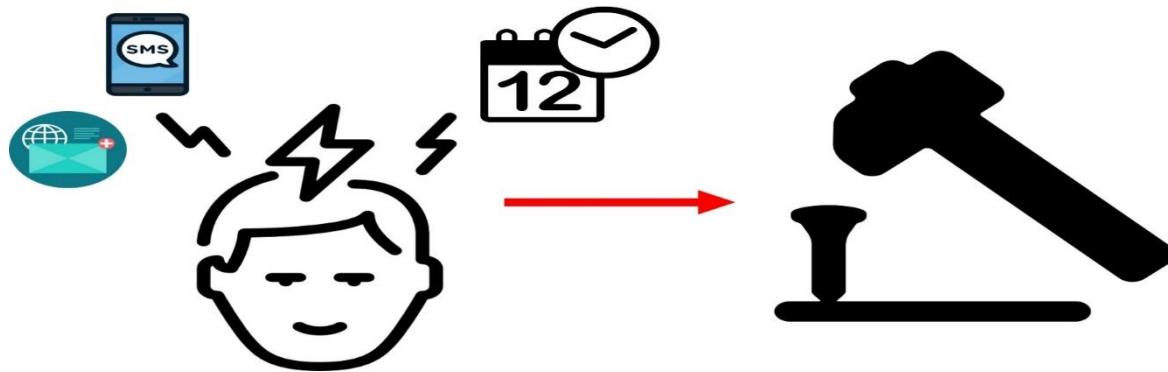
地籍調查指定界址範圍決定後計算結果，重測面積增減僅係依實地測量計算結果所為之更正釐清，實質上對其原有土地產權範圍並無變動。

重測前面積：圖紙上人工計算

重測後面積：實地範圍坐標計算

重測前後面積增減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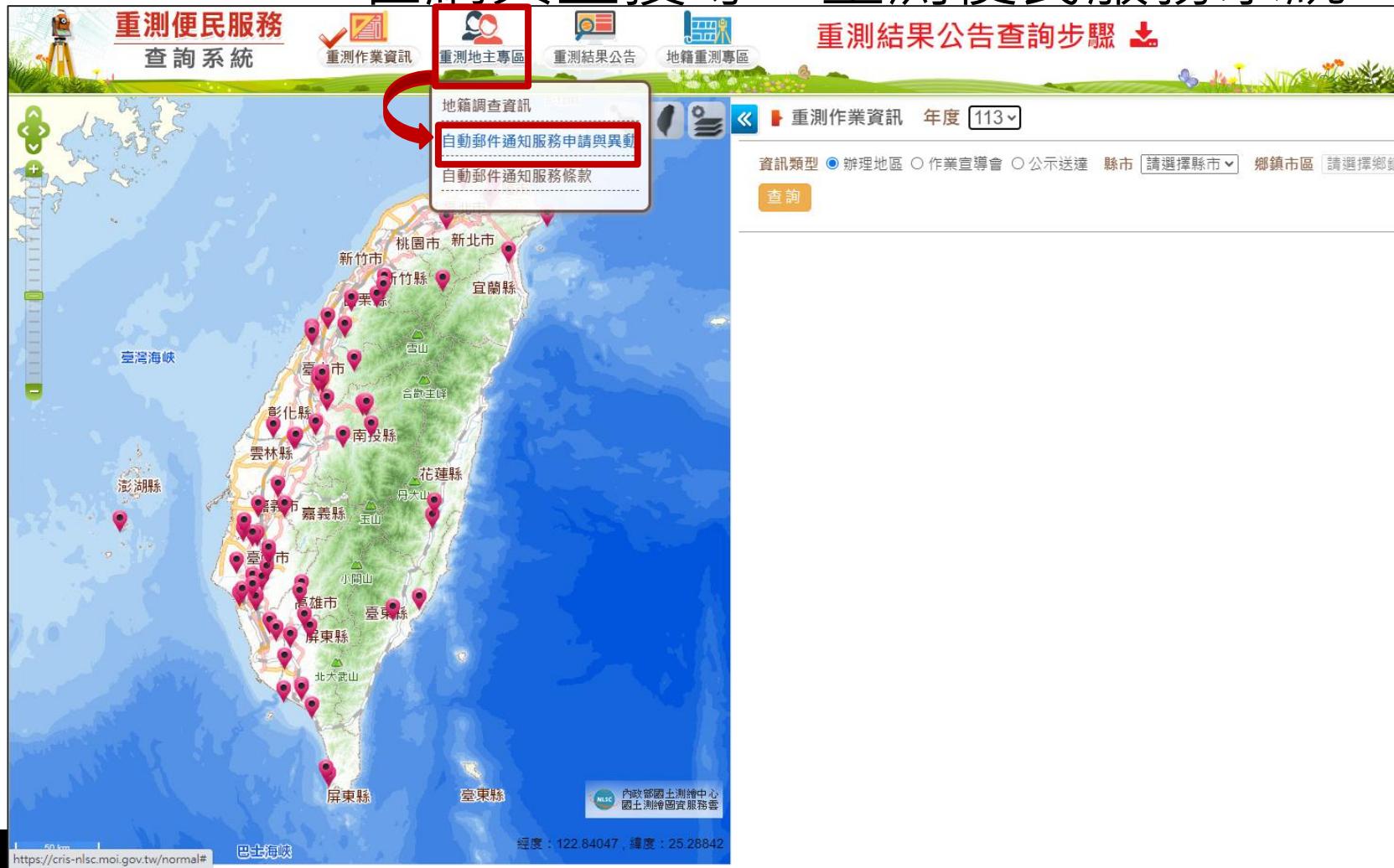
- 重測前地籍圖或面積誤謬
- 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位置與地籍圖不符
- 公差法令規定不同
- 測量儀器精度不同



8.自動通知服務

- 申請自動通知服務，系統會寄發手機簡訊及（或）電子郵件提醒配合辦理地籍調查（含協助指界）作業，申請方式有2種。

8-1.自動通知服務申請- 在網頁上搜尋“重測便民服務系統”



8-2.自動通知服務申請-填寫自動服務申請書

<p>113年度地籍圖重測自動郵件通知服務 申請（同意）書</p> <p>茲為本人所有土地座落：</p> <p>臺南 縣 佳里 鄉鎮 佳里 段 小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區範圍內所持有之全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土地，地號：</p> <p>同意申請以下重測作業通知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p> <p>(自動郵件通知服務說明詳如背面)</p> <p>本同意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 (E-mail)，利用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於次年辦理銷毀；若您的上述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告知重測作業人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無法收到自動通知服務。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只做為重測作業單位提供服務使用，不會對第三者揭露。重測作業過程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重測作業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申請自動郵件服務</p> <p>當事人簽名(請親簽)或蓋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自動郵件（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服務說明：</p> <p>一、「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會於重測作業單位寄發通知書及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日期前 1 日，自動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土地所有權人。</p> <p>二、現行地籍調查各項作業之通知，係以交郵送達、自行送達及留置送達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中交郵送達方式之通訊地址的正確性，將影響通知書送達之時效及土地所有權人權利。</p> <p>三、為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透明化，確保土地所有權人知的權利，特別免費提供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服務。土地所有權人可簽署自動郵件通知服務申請同意書，留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籍圖重測作業單位將於寄發通知書時及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日期前 1 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土地所有權人。</p>
--	--

繼承不分男女 財產繼承男女平等

請速辦 繼承登記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繼承登記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每逾1個月得處應登記費額1倍之罰緩(最高20倍)。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者，經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3個月，逾期仍未申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

♥經列冊管理滿15年，逾期仍未申請繼承登記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數公開標售。

簡報完畢

- 感謝您來參加本次的重測
作業宣導會，謝謝！

佳里地政事務所測量課
電話：06-7212478

